中环罚字〔2021〕00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徐明国

住 址：四川省仁寿县清水镇

身份证号：511\*\*\*\*\*\*\*\*\*\*2832

经我局调查核实，徐明国（以下简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8月1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现场检查发现，你灯饰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你已于2018年4月将该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

你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8日对你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9日对你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盛凡灯饰配件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业执照挂靠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我局已于2021年1月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103号）、《送达回证》、你致我局的《申辩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类”第七条第1款第（1）项裁量标准：

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一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